**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驻乌干休所离退休干部代管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

主管部门（公章）： **喀什地委老干部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姜文权**

填报时间：**2023年05月08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为进一步改善离退休老干部的居住环境，更好为老干部做好服务保障工作，本项目依据《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制度几项规定》（国发﹝1982﹞62号）政策规定，“老干部离休后基本政治待遇不变，生活待遇略为从优”。按照《三定方案》喀党编办（2015）37号，喀什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干休所积极落实“离退休代管项目”。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概算总计19.96万元，项目响应国家政策导向，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根据老干部管理服务职能全力为代管的47名离退休干部做好日常生活保障。目前“离退休代管项目”已经全部完工，均已验收合格。  
   
3.项目实施主体  
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老干部休养所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纳入2022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下设4个处室，分别是：财务室、医务室、办公室、车队。  
编制人数12人，其中：工勤5人、参公7人。实有在职人数7人，其中：工勤4人、参公3人。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驻乌干休所代管项目依据《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制度几项规定》（国发﹝1982﹞62号）及《三定方案》喀党编办（2015）37号设立此项目共安排下达资金19.96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19.96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19.9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在此项目主要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制度几项规定》（国发﹝1982﹞62号）精神而立项。广大离休干部作为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随着年龄的不断增长，现在大多数都是90岁以上高龄的老人，他们行动不便居住条件差等，为了改善他们的生活质量，激发广大老干部的政治热情、发挥经验优势，鼓励他们发挥银发力量，为党、为国家、为社会、为人民做出新的贡献。  
2.阶段性目标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2022年1月1日-4月15日）  
为进一步改善离退休老干部的居住环境，更好为老干部做好服务保障工作，驻乌干休所研究制定《驻乌干休所离退休干部代管项目实施方案》，经老干部局务会认真研究讨论，决定同意实施喀什驻乌鲁木齐干休所离退休“代管项目”。  
 第二阶段：执行代管项目绿化改造、设备采购阶段（2022年4月16日-10月15日）  
按照《驻乌干休所离退休干部代管项目实施方案》，喀什驻乌鲁木齐干休所积极落实离退休“代管项目”，先后为老干部活动场所进行绿化水管改造5万元；为老干部活动室购买电动麻将桌椅2套0.7万元，更换活动场所LED屏1个0.345万元，购买扫雪机1台1.1万元。经通过政采云采购，验收合格，报地委老干部局会议同意支出以上项目款7.145万元。达到了有效改善老干部活动场所情况的社会效益目标及持续为老干部提供活动场所的能力的持续性目标。  
  
第三阶段：执行代管项目下水管及卫生间维修改造阶段（2022年10月15日-12月30日）  
为进一步改善离退休老干部的居住环境，更好为老干部做好服务保障工作，按照《驻乌干休所离退休干部代管项目实施方案》，喀什驻乌鲁木齐干休所积极落实“代管项目”，为老干部活动场所活动场所卫生间进行维修改造、下水管维修，项目实施金额为12.815万元。经询价招标、验收合格，报请地委老干部局会议研究同意后，向施工方支付维修费12.815万元。项目完成后，经问卷调查，受益老干部满意度为100%，达到了有效改善老干部活动场所情况的社会效益目标及持续为老干部提供活动场所的能力的持续性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也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为根据财预﹝2020﹞10号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2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和公众评判法。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工作组，成员如下：  
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姜文权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任荣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贾秋霞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组通过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和公众评判等方式，主要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实施、产出、效益进行综合评价分析，最终评分100分。  
驻乌干休所“离退休代管项目”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项目决策 20 100% 20  
项目过程 20 100% 20  
项目产出 40 100% 40  
项目效益 20 100% 20  
合计 100 100% 100  
（二）综合评价结论  
运用项目组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评分标准进行评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2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90分（含）—100分）；良（80分（含）—90分）；中（60分（含）—80分）；差（0分—60分）。  
代管项目已完成100%，代管离退休干部47人，维修费用成本17.81万元，购置电动麻将桌椅2套0.7万元，、更换活动场所LED屏1个0.345万元，购买扫雪机1台1.1万元。有效改善老干部活动场所情况。该项目最终评分100分，绩效评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驻乌干休所“离退休代管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100%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100%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100%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00%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100%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100% 5  
合计 20 100% 20  
（1）立项依据充分性：根据《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制度几项规定》（国发﹝1982﹞62号）政策规定，“老干部离休后基本政治待遇不变，生活待遇略为从优”。按照《三定方案》喀党编办（2015）37号设立此项目。结合单位职责，并组织实施。围绕驻乌干休所2022年度绿化美化老干部活动场所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绿化水管及下水管进行维修改造，购置麻将桌等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代管47名离退休老干部，为解决老干部活动及生活困难，改善活动场所绿化水管、下水管老化现象，经报请老干部局会议研究同意，需要对绿化水管及下水管进行维修改造，购置麻将桌等适宜老干部活动的设备，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代管47名离退休老干部，根据《三定方案》喀党编办（2015）37号职责，结合干休所活动场所绿化水管、下水管老化严重实际，经报请老干部局会议研究同意，需要对绿化水管及下水管进行维修改造，购置麻将桌等适宜老干部活动的设备，确定最终预算方案。制定了《喀什地区驻乌干休所代管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了设备购置数量，老干部生活困难解决完成率的目标、并对设备购置任务进行了购买电动麻将桌椅2套，更换活动场所LED屏1个，购买扫雪机1台的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根据喀什地区财政局2022年小红头《关于做好2022年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的通知》，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市老干部休养所合理设置代管离退休干部47名离退休老干部，老干部生活困难解决完成率100%等指标值。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喀什地区驻乌鲁木齐干休所根据《三定方案》喀党编办（2015）37号编制离退休“代管项目”，因地宜地、充分考虑老干部活动需求，先后为47名老干部解决生活困难，实施为老干部活动场所绿化水管改造，活动场所下水维修，购买电动麻将桌椅2套0.7万元，更换活动场所LED屏1个0.345万元，购买扫雪机1台1.1万元。有效改善了活动场所环境，达到了提升老干部异地居住幸福指数的目标。项目实施总金额为19.96万元。目前“代管项目”已经完工，验收合格。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我单位驻乌鲁木齐干休所代管项目预算资金19.96万元，实际用在项目上19.96万元，按照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喀什地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发（2022）年1号文件执行，设备购置费执行2.15万元，维修费分别执行5万元和12.81万元，资金执行完成率100%，资金分配与项目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 分，得分率为100%。  
驻乌干休所“离退休代管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资金到位率 5 100% 5  
预算执行率 5 100%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100%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00% 2  
制度执行 3 100% 3  
合计 20 100% 20  
（1）资金到位率：根据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喀什地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发（2022）年1号文件中，驻乌干休所代管项目到位资金19.96万元，于2022年4月到位，到位率100%，我单位该项目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能够及时足额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支付该笔资金，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驻乌干休所代管项目执行资金19.96万元，资金用于购买电动麻将桌椅2套0.7万元，更换活动场所LED屏1个0.345万元，购买扫雪机1台1.1万元，绿化水管改造5万元，卫生间及下水管道维修12.81万元，总计19.96万元于2022年12月执行完毕，执行率100%，该项目资金执行率为100%，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驻乌干休所制定了《驻乌干休所支出管理制度》《驻乌干休所采购及验收制度》，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结合年初预算编制情况、执行项目资金的支付工作情况，我单位对项目资金支付严格把关、验收，执行合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驻乌干休所依据《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制度几项规定》（国发﹝1982﹞62号）政策规定，“老干部离休后基本政治待遇不变，生活待遇略为从优”。按照《三定方案》喀党编办（2015）37号，《喀什地区驻乌干休所代管项目实施方案》《驻乌干休所支出管理制度》《驻乌干休所采购及验收制度》严格执行此项目，对财政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为确保该工作的客观公正，驻乌干休所依据《喀什地区驻乌干休所代管项目实施方案》科学有效执行该项目。项目执行时间为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0日。 总负责人姜文权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最终质量；任荣主要负责项目的实施和操作，贾秋霞主要负责项目方案、报告的制定、指标研制、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对项目资金额度是否合适以及资金额度与项目实施内容的匹配程度进行审核等。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单位分管领导沟通后，报上级单位视屏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得分率为100%。  
驻乌干休所“离退休代管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产出数量 10 100% 10  
产出质量 10 100% 10  
产出时效 10 100% 10  
成本情况 10 100% 10  
合计 40 100% 40  
（1）对于“产出数量”  
驻乌鲁木齐市干休所代管的离退休人数指标，预期值标值＞＝47人，实际完成值为=47人，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根据综合评分表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老干部生活困难解决完成率质量指标，预期值标值=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设备或服务验收合格率质量指标，预期值标值=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保证老干部生活待遇经费支付及时率时效指标，预期值标值=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老干部生活困难解决及时率时效指标，预期值标值=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老干部人均运转经费数成本指标，预期值标值≦4246.81元/人/年，实际完成值为4246.81元/人/年，指标完成率为100%，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驻乌干休所“离退休代管项目”绩效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实施效益 10 100% 10  
   
满意度 10 100% 10  
合计 20 100% 20  
1.实施效益指标：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老干部活动场所情况指标，预期值标值有效改善，实际完成值为有效改善，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2）对于“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为老干部提供活动场所的能力指标，预期值标值长期，实际完成值为长期，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实施效益指标合计得10分。  
2.满意度指标:  
老干部满意度指标：离退休老干部对休养所满意度，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工作人员对休养所满意度，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满意度指标合计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驻乌干休所代管项目预算19.96万元，到位19.96万元，实际支出19.9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项目无偏差。**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合理，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二、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本单位在执行项目过程中未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造成2022年项目中期完成时间有所延后，虽在年底进行了整改，也反映出本单位将来在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的设定方面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并同时考虑突发事件的发生，避免目标值与实际完成值之间存在偏差**

**七、有关建议**

**以后年度根据项目实际可完成的量化情况设置绩效目标值，做到完成值与制定计划相吻合。同时，更加细化实施方案，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稳步推进工作。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